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响应广大股东诉求，切实落实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进一步巩固本公司与长期股东、耐心股东等的紧密联系，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符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拟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5%，且不超过该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尚需与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8 月 16 日